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24〕58号

签发人：刘 鹏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 067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田庆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，助力旅游产业发展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县文广旅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新县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，千方百计引才、育才、留才，人才环境进一步优化，人才队伍进一步建强，人才作用进一步凸显，为推动老区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一、完善人才政策体系

2018 年出台《关于实施“红城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，对符合引进条件的四类引进对象给予编制、住房、薪酬等十条优惠政策。2020 年出台《深化“红城英才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对人才引进范围、程序、待遇保障等方面进一步细化，为我县人才引进提供了更加完备的制度遵循。2023 年我县又相继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县战略的实施意见》《新县 2023 年度人才强县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通过定期召开推进会，确保人才政策落实落细。

二、加大人才招引力度

充分发挥人才引进服务中心“蓄水池”作用，设立 50 个专项编制用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。刚性回引青年人才，2020 年以来累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96 名，其中文化旅游相关专业 14 人。实施“一事一议、一人一策”，精准引进事业单位急需人才 8 名。坚持以“人才+项目”的发展模式，通过羚锐公司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先后引进 14 名博士后进站工作，促进产学研成果落地转化。实施精准助企，创新推出“政聘企用”模式，通过给补助、给服务的方式，为文化旅游、生物医药等产业招聘急需紧缺人才 32 名。持续壮大基层力量，连续四年争取河南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计划单列县，共计招募 361 人，其中旅游管理专业 10 名；实施“一村一名大学生”计划，招聘 31 名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，实现基层人才数量与质量双提升，不断筑牢高质量发展人才之基。

二、强化技能人才培养

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，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7347 人次，新增技能人才 5001 人，新增高技能人才 2540 人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326 人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针对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特色产业发展，以非遗文化传承、文旅文创、茶产业文化等县域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，在郭家河乡、周河乡、金兰山街道办事处、浒湾乡、陈店乡、陡山河乡等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 期 218 人次。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抓手，大力推行以“微服务+专业化服务+特色化服务”为内容的“一微两化”服务模式，通过“送政策上门、送培训进家、送服务到人”，采取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，在叶林、艾洼、东风等 8 个社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 期 245 人次。发挥社会培训主阵地作用，依托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县民福职业技能学校等 37 家职业院校、民办培训机构、企业培训中心及考评机构，面向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4 期 1864 人次。为加强培训阵地建设，2024 年 5 月正式启用新县公共实训中心，满足茶艺、美容、电商、涉外语言、养老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直播运营等 10 余个职业的技能实训训练。

三、做优人才发展生态

积极开展“红城正青春，携手向未来”人才交流活动，组建青年人才交流群，为青年人才日常互动交流搭建平台。加大人才评选表彰力度，命名第十一批新县拔尖人才 64 名，评选第四届“优秀人才”30 名。启动“青年夜校”系列课程项目，设立“一站式”人

才服务窗口，建立青年人才驿站2个，为13名外地求职人员提供免费住宿。组织召开引进人才座谈会，有针对性的协调解决引进人才遇到的困难问题。出台高层次人才就医、子女就学优惠政策，积极筹建人才馆，设立“新县人才”微信小程序，开设《新县人才访谈录》专栏，广泛开展人才政策宣传，记录和展示人才在不同时期、不同领域的经历与贡献，在全县营造尊才爱才的浓厚氛围。

在此，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，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。

主办单位：新县人社局 联系人：甘招城 电话：2987388

协办单位：新县文广旅局 联系人：邱艳萍 电话：2987549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3日



抄报：县政协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承办单位	新县人社局	满意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067						
标 题	关于加强以电商引领,助力旅游产业发展的提案				✓		
意 见	代表(委员)签名:田庆勇 2024年8月26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;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,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✓”; 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附页;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,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委县政府督查二室。						